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2-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10月27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2015-10-04、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1-06、2015-12-01、2015-12-02、2015-12-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项团队与相关方多次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延长期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2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因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境内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特

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致歉。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投资者的影响，直至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将尽快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公告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投资者的影响，直至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公告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6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为提高存量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并于2015年12月21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本次公司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64)》。

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10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2015年4月16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东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12700万元参与“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南京钛白收到信托利益分配金额人民币38,1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信托利益分配已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

中绒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本公司47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质押给中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绒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质押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质押的股份已由中绒集团在前期股份协议转让过程中陆续办理了解除原质押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债务人债务清偿完毕、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目前，中绒集团共计持有公司515,94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限售流通股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2%。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质押51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题为“盛大私有化遭‘抢食’，21亿元份额涉诉”的文章，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

中绒集团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2015年4月16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东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11亿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要求被告支付资金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拟定于2015年12月28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中绒集团未收到媒体报道中提到的其他投资机构及自然人起诉中绒集团的相关诉讼材料。

(2)根据原告方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股权结构图以及中绒集团近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到的信息，张如冰既是嘉德资产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唐城奥凯最终控制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城资产与唐城奥凯构成关联关系。

(3)目前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的持股平台共有九个，中绒集团实际控制其中的四个平台，分别是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宁夏中绒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中绒集团分别是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四家持股平台累计持有盛大游戏221,275,697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41.19%，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46.66%，其中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48,759,187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9.09%，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34.46%；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80,577,828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15.00%，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5.70%，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28,719,566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5.35%，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2.03%，宁夏丝路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63,220,116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11.77%，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4.47%。

(4)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法院已查封中绒集团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中的相应财产份额之说，中绒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冻结财产的通知，经中绒集团去工商局核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已冻结中绒集团持有的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夏丝路股权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1万元。

(5)上述诉讼事项对盛大游戏私有化以及公司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影响，经中绒集团证实：(1)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前，所有投资人均已完成对私有化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义务，且所有持股平台受让盛大游戏股权的实际支付已完成，不可逆转，上述纠纷已不能实质影响盛大游戏的私有化。(2)在上述私有化完成的过程中，嘉德资产及其关联企业并未在宁夏丝路实际缴付上述11亿元出资。(3)报道中提到的其他被隐瞒份额的投资人，其份额调减也是在私有化进程中该等投资人的书面函件所进行的。(4)调减份额对应的资金，根据之前的约定如数返还给了投资人，私有化持股平台中并未使用该资金被调减份额所对应的資金。

(6)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7)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8)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9)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0)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1)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2)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3)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4)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5)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6)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7)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8)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能力，中绒集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请求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即便不提供担保，且今后被法院审理判决支付，中绒集团也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不会对冻结财产的权属产生影响。

(19)经中绒集团向法律顾问就财产保全问题进行了咨询，根据法律顾问解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财产保全仅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所诉案件有关的财物，而且，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申请对中绒集团主张2000万元资金损失进行诉讼保全，考虑到中绒集团的支付